

证券代码：835207

证券简称：众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2.0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程序及相关的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和投资行为。

第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原则是：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董事会对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第四条 公司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五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应重大经营与投资事项的管理、实施、推进和监控；必要时以项目组的形式进行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权限划分如下：

- （一）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包括企业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

利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事项、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等除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2.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3.未达到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标准的事项,由经理审批。

4.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交易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数额。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5.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

(二) 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三) 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四) 提供财务资助。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达到此标准的则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上市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合同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的一般性、经常性的业务合同文件，由经理或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具体权限如下：

1.属原材料采购的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经理签署，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

2.属产品销售合同的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经理签署，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

3.公司其他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由经理签署，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

4.公司一般性、经常性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经营和投资事项除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之外，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计、评估、披露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可以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审议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及权限同实

施投资。

第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管理办法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以下”、“不满”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改本管理办法。修改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章、规则提出修改议案，由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亦同。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